

第一科

文書

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四日 收理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日

省秘三旅字第1654號

事由密奉

行政院社會科長委任為省府社會科長商省黨部決定符合知照由

一奉

行政院真壹字第一二九號訓令案用 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

書處公函以縣長呈請委任縣政府社會科長時應由省府會商省

黨部決定後查辦理仰遵照由。

二除令令外，合行令仰知照。

Wh

附註：本件已令令本府各廳處部各行署部北辦事處各區專署各縣

縣政府。

右令

達  
政  
廳

擬呈

閱後傳觀

主席 陳誠

周鳴泉

六四

沈友銘

監印 高元勳  
校對 徐肇隆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